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陈汉文独董）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3次审计委员会、3次预算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我除因公务请假4次外，其余会议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年度预算编制、高管薪酬方案制定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〇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天琴湾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一一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于2011年3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二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2011年3月28日和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选举新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七次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陈金铭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陈金铭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陈金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联合竞拍等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地块的议案》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9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汉文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戴亦一独董）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3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1次提名委员会，除因公务请假2次外，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方向、高管薪酬方案制定和绩效考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〇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天琴湾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一一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于2011年3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二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2011年3月28日和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选举新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七次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陈金铭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陈金铭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陈金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联合竞拍等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地块的议案》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9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戴亦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辜建德独董）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1次提名委员会，我除因公务请假4次外，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企业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

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〇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天琴湾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一一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于2011年3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二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2011年3月28日和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选举新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七次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陈金铭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陈金铭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陈金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联合竞拍等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地块的议案》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9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辜建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